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2 樓 203 會議室（華南銀行總行大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46,429,15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8,924,500 股之 67.36%。

主席：林雨新董事長



記錄：劉彥伶



出席董事：林雨新董事長、朱乘緯董事、李展宇董事、莊皓淵董事、涂三遷獨立董事、王惠鈞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張鼎聲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7 月 27 日證櫃新字第 1070019102 號函規定，需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對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之持股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對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之持股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6,429,1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313,428 權	99.75%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5,722 權	0.24%

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累積虧損	(\$575,081,365)
109年度淨損	(151,843,539)
年底待彌補虧損	(\$726,924,9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6,429,1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313,428 權	99.75%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5,722 權	0.24%

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函辦理。

二、因應「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6,429,1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313,428 權	99.75%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5,722 權	0.24%

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即將於 110 年 9 月 2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第四屆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除獨立董事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外，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延期召開，故任期自實際開會日 110 年 7 月 27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止，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主要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王惠鈞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化學所博士	中央研究院客座講座、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園區營運中心代執行長、中央研究院副院長、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0
涂三遷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合夥人、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講師	0
梁維仁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理學碩士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經理、愛音悅有限公司董事、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董事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	英屬維京群島商 Lin Scientific Inc. 代表人：林雨新	60,312,518
董事	19	朱乘緯	44,574,254
董事	38	輝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展宇	44,574,254
董事	17	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574,254
董事	88	莊皓淵	44,574,254
董事	7	陳虹瑋	44,574,254
獨立董事	E10240****	王惠鈞	44,574,254
獨立董事	A10172****	涂三遷	44,574,254
獨立董事	N12150****	梁維仁	44,574,254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解除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補充說明，本次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長	林雨新	Li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Belite Bio, Inc 董事 Belite Bio Holdings Corp. 董事長暨執行長 Belite Bio, LLC 董事長 Lin BioScience Pty Ltd 董事 RBP4 Pty Ltd 董事暨執行長 Belite Bio (HK) Limited 倍亮生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朱乘緯	和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輝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展宇	立普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億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莊皓淵	Belite Bio (HK) Limited 倍亮生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虹瑋	Belite Bio (Shanghai) Limited 倍亮生技醫藥（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代表人
獨立董事	王惠鈞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
獨立董事	涂三遷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6,429,1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322,950 權	99.77%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6,200 權	0.22%

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議畢散會。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針對斯特格病變及乾性黃斑部病變之新藥產品 LBS-008 已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接獲澳洲藥物管理局 (TGA) 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通知確認函，另亦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經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核准於台灣執行此臨床試驗，目前已於澳洲及台灣進行此試驗。本公司預計於 110 年下半年開展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之臨床三期試驗、於 110 年底開展 LBS-008 針對乾性黃斑部病變之臨床三期試驗及 LBS-007 針對急性白血病之臨床一期試驗，並於取得斯特格病變之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數據後，繼續與國際大藥廠洽談授權或合作案事宜，未來可望除了獲得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降低開發成本及財務負擔外，亦可保有未來藥物上市後利潤分成的巨大獲利潛力，並引入其他具備強大市場潛力的新藥物。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鎖定未被滿足醫藥需求 (unmet medical needs) 之疾病進行市場首見藥物 (First-in-class drugs) 開發，並與國際世界頂尖學術與醫療機構合作，包括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University，簡稱哥大)、世界權威癌症研究中心—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 (Memorial Sloan Kettering Cancer Center) 等，接軌全世界最先進的新藥開發科技。

開發策略方面，我們採取「暢銷藥 (blockbuster)」及「孤兒藥 (orphan drug)」一藥二用的雙軌開發策略，每項候選新藥均有二大目標銷售市場，不僅能追求藥物市場價值的極大化，並更有機會提早上市造福罕見疾病患者、享有七年的市場獨賣權及取得可轉賣且歷史交易價格不斐的優先審查憑證 (Priority Review Voucher)。

產品與研發規劃方面，本公司透過協調各產品線的開發進程，有效安排集團資源，並以創新及多樣的產品組合提高新藥研發成功機率，除了開發中的四項主要藥物 (LBS-008、LBS-007、LBS-002、LBS-009) 涵蓋了乾性黃斑部病變、斯特格病變、急性白血病、實質腫瘤、非酒精性脂肪肝 / 肝炎等適應症外，本公司更握有兩大技術平台：一為針對代謝疾病的視黃醇結合蛋白 4 (Retinol Binding Protein 4，簡稱 RBP4) 技術平台、一為全癌症 CDC7 技術平台，具備開發更多創新藥物的潛力。以下茲就 109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0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LBS-008 方面，澳洲 LBS-008 臨床一期的單一劑量遞增及重複劑量遞增試驗之受試者收案於 108 年 9 月完成，並已於 109 年 7 月 9 日取得臨床試驗報告；另由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主導及贊助之美國臨床一期試驗之受試者收案亦於 108 年 12 月完成，並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取得臨床試驗報告。同時，本公司亦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接獲澳洲藥物管理局（TGA）針對 LBS-008 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通知確認函，並已開展此試驗。

乾性黃斑部病變與斯特格病變的致病主因為過量視黃醇（維他命 A）進入視覺循環，形成有毒代謝物 A2E 的累積而導致黃斑部受損。LBS-008 為一市場首見治療乾性黃斑部病變與斯特格病變之口服用藥，其透過降低血液內主要運輸視黃醇進入眼睛的 RBP4，來減少及調節進入視覺循環的視黃醇數量，在不干擾視覺循環運作的情況下減少 A2E 的產生，以減緩或阻止黃斑部病變與斯特格病變的惡化。

乾性黃斑部病變（Dry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是導致美國老年人口失明的主因，目前無藥可醫。在美國就有超過 1,100 萬人罹患乾性黃斑部病變，全球更高達 1 億 7 千萬人，造成每年 2,550 億美金的醫療支出，預估全球市場規模將達每年 200 億美金。斯特格病變（Stargardt Disease）則是一種遺傳性罕見疾病，發生率約為八千至萬分之一，好發病於兒童，多數病患在 20 歲之前就會失明，目前無藥可醫。該疾病的主因來自於 ABCA4 基因突變，加速過量視黃醇形成的 A2E 毒素的累積，致使視網膜色素上皮層細胞死亡，產生視覺缺損，最終導致失明，預估全球市場規模將達每年 10 億美金。

臨床一期試驗數據顯示 LBS-008 在人體內的吸收良好，且能有效抑制 RBP4，受試者皆達到預計可產生療效之「抑制 RBP4 至少 70%」的目標，且無明顯副作用，安全性極高。

本公司對 LBS-008 臨床一期試驗展現的有效性及安全性感到十分驕傲，因為「抑制 RBP4 濃度達 60%以上可減緩乾性黃斑部病變惡化」的作用機轉，已經由抗癌藥物 Fenretinide 在其乾性黃斑部病變臨床二期研究佐證，並在 2018 年得到英國國家健康研究院（NIHR）系統性地比較 8,000 份研究數據後，公開認同抑制 RBP4 的作用機轉具有治療乾性黃斑部病變與斯特格病變的潛力，並建議深入研究。然而當年 Fenretinide 因原為癌症用藥且非 RBP4 標靶藥物，會有脫靶效應且無法再調高劑量，以致其臨床二期試驗未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效果而宣告失敗。相較之下，LBS-008 臨床一期試驗數據展現出降低 RBP4 濃度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代表 LBS-008 有很大機會成為全球第一個治療乾性黃斑部病變及斯特格病變的口服新藥。

由於斯特格病變為罕見疾病，臨床試驗所需之試驗人數及費用較少，且本公司已取得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的兒科罕見疾病認證，加上該疾病對於幼童與青少年造成之傷害巨大，預計獲得加速批准上市的可能性較高，因此，本公司優先啟

動針對斯特格病變之臨床二期試驗，並預計於 110 年下半年同步於多國啟動針對斯特格病變之臨床三期試驗。

LBS-007 方面，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獲得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新興育成計畫）補助，將持續推進 LBS-007 臨床藥物生產等臨床準備工作，並預計於 110 年底開展其針對急性白血病的臨床一期試驗；LBS-009 及 LBS-002 方面，本公司亦持續進行全球專利布局及臨床前相關實驗。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196,994 仟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196,994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為新台幣 22,197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51,844 仟元，每股虧損為 2.44 元。
- (三)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於 109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45,009 仟元，新藥研發支出項目包括黃斑部病變用藥（LBS-008）、非酒精性脂肪肝/肝炎及第二型糖尿病用藥（LBS-009）、全癌症用藥（LBS-007）與腦癌用藥（LBS-002），本公司係屬生技新藥公司，目前尚處於研發投入期，所投入之研發經費係作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與營利成長之能量。

研發成果如下：

產品代號	預期適應症	目前開發階段
LBS-008	乾性黃斑部病變 斯特格病變	於 109 年完成澳洲及美國臨床一期；於 109 年 5 月接獲澳洲藥物管理局 (TGA) 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通知確認函，亦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經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核准執行此臨床試驗，目前已於澳洲及台灣開展此試驗；預計於 110 年下半年開展針對斯特格病變之臨床三期試驗及於 110 年底開展針對乾性黃斑部病變之臨床三期試驗
LBS-007	急性白血病 實質腫瘤	臨床準備工作進行中，預計於 110 年底開展針對急性白血病之臨床一期試驗
LBS-009	非酒精性脂肪肝 (NAFLD) 非酒精性脂肪肝炎 (NASH) 第二型糖尿病	臨床前研究
LBS-002	原發性腦癌	臨床前研究

產品代號	預期適應症	目前開發階段
	轉移性腦癌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

- (一) 經營方針：以新藥開發為主要營業項目，持續推進乾性黃斑部病變、斯特格病變、非酒精性脂肪肝/肝炎、癌症等新藥之研究、開發及臨床試驗，根據集團資源，協調各產品線的開發進程，以降低及管理新藥開發風險。
- (二) 預期產銷狀況：持續推進與國際大藥廠的授權或合作案事宜，以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創造公司營收。
- (三) 研發計畫：本公司致力針對未滿足醫療需求疾病開發創新藥物，短期內將主要專注於執行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之臨床二期試驗、推進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及乾性黃斑部病變之臨床三期試驗與 LBS-007 針對急性白血病之臨床一期試驗，並透過參與國際醫學研討會、結合國內外財務資源及持續與全球頂尖相關科學顧問團 (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 合作，提高本公司之國際知名度及曝光量。同時，本公司將持續進行 LBS-009 及 LBS-002 之全球專利布局及臨床前相關實驗。

新藥開發是一條漫長道路，人才、技術、選題、資金缺一不可，但其所帶來的社會貢獻及潛在獲利空間同樣巨大。本公司團隊的專業、技術及選題，均達世界級水準；在資金及技術上，更有美國政府與策略夥伴共同開發藥物，有助提高藥物開發成功率，同時也增加未來對外授權的機會。我們有信心在經營團隊的帶領下能如期推動臨床試驗進程、爭取縮短藥物對外授權與上市時間，為公司創造實質獲利，以不負股東對本公司之期許，對所有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林雨新



會計主管：莊皓淵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涂三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七 日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截至第 4 季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說明
	預算數	實際數			
營業收入	-	-	-	-	
銷貨成本	-	-	-	-	
銷貨毛利	-	-	-	-	
營業費用	250,091	196,994	(53,097)	(21.23%)	營業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53,097 仟元，主要係 (1) LBS-008 澳洲第一期臨床試驗委託臨床試驗機構(CRO)請款較慢；(2) LBS-008 澳洲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簽約金較預估數少；及(3) LBS-008 藥物生產之主要費用委託藥物製造機構(CMO)延至 110 年請款所致。
營業淨損	(250,091)	(196,994)	53,097	(21.23%)	
稅前淨損	(251,713)	(174,797)	76,916	(30.56%)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為 31,800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3%，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每年度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該無形資產主係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新藥之核心技術，為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故以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衡量該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其是否減損之依據。因用以衡量可回收金額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損失之評價報告，了解其估計該等無形資產針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及折現率之過程及依據。
2. 針對評價報告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如美國病患預測、每年每人零售價及成功率等參數），與歷史統計數據、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以評估其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折現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無形資產之明細與變動，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7 日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1,216	38	\$ 34,788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二）	-	-	1,07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736	-	70,550	4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7	-	9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74	-	1,80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5,153</u>	<u>38</u>	<u>108,316</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七）	532,449	58	9,83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八）	1,148	-	1,80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九）	5,086	1	7,992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	31,800	3	31,800	20
1920	存出保證金	925	-	9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1,408</u>	<u>62</u>	<u>52,360</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26,561</u>	<u>100</u>	<u>\$ 160,6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	\$ 7,242	1	\$ 4,02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	-	1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九）	2,913	1	2,83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22	-	3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77</u>	<u>2</u>	<u>7,289</u>	<u>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241	-	5,154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七）	-	-	6,422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41</u>	<u>-</u>	<u>11,57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4,218</u>	<u>2</u>	<u>18,865</u>	<u>12</u>
	權益（附註十三及十七）				
	股本				
3110	股本	685,000	74	595,000	370
3140	預收股本	2,150	-	-	-
3100	股本總計	687,150	74	595,000	370
3200	資本公積	952,748	103	125,430	78
3350	待彌補虧損	(726,925)	(79)	(575,081)	(358)
3400	其他權益	(630)	-	(3,538)	(2)
3XXX	權益總計	<u>912,343</u>	<u>98</u>	<u>141,811</u>	<u>8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26,561</u>	<u>100</u>	<u>\$ 160,6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林雨新



會計主管：莊皓淵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624	100	\$ 1,0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567	91	975	91
5900	營業毛利	57	9	98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四、 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920	468	4,672	435
6200	管理費用	29,078	4,660	25,308	2,35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21	3,529	32,904	3,06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019	8,657	62,884	5,860
6900	營業淨損	(53,962)	(8,648)	(62,786)	(5,8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98	144	786	7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四）	(181)	(29)	(1,797)	(16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四）	(128)	(21)	(53)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98,444)	(15,776)	(171,387)	(15,97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7,855)	(15,682)	(172,451)	(16,072)
7900	稅前淨損	(151,817)	(24,330)	(235,237)	(21,9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27	4	19	2
8200	本年度淨損	(151,844)	(24,334)	(235,256)	(21,9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892	463	(\$ 574)	(5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8,952)	(23,871)	(\$ 235,830)	(21,979)
	每股虧損 (附註十六)				
9710	基本及稀釋	(\$ 2.44)		(\$ 3.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林雨新



會計主管：莊皓淵





仁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董事會決議事項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數(仟股)	股本(千元)	附註十三額	附註十三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及其十七)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三)	權益總額
A1	59,500	\$ 595,000	\$ -	\$ -	\$ 125,200	\$ 78	\$ -	(\$ 339,825)	(\$ 2,964)	\$ 377,489
N1	-	-	-	-	-	152	-	-	-	152
D1	-	-	-	-	-	-	-	(235,256)	-	(235,256)
D3	-	-	-	-	-	-	-	-	(574)	(574)
D5	-	-	-	-	-	-	-	(235,256)	(574)	(235,830)
Z1	59,500	595,000	-	-	125,200	230	-	(575,081)	(3,538)	141,811
E1	9,000	90,000	-	-	810,000	-	-	-	-	900,000
N1	-	-	-	-	-	258	-	-	-	258
G1	-	-	2,150	-	10,731	(88)	-	-	-	12,793
M7	-	-	-	-	-	-	6,417	-	16	6,433
D1	-	-	-	-	-	-	-	(151,844)	-	(151,844)
D3	-	-	-	-	-	-	-	-	2,892	2,892
D5	-	-	-	-	-	-	-	(151,844)	2,892	(148,952)
Z1	68,500	\$ 685,000	\$ 2,150	\$ -	\$ 945,931	\$ 400	\$ 6,417	(\$ 726,925)	(\$ 630)	\$ 912,3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林雨新



會計主管：莊皓淵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51,817)	(\$ 235,2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64	3,460
A20200	攤銷費用	-	31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78
A20900	財務成本	128	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57)
A21200	利息收入	(898)	(7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3	5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98,444	171,3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4	(1,0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8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6)	1,1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19	(3,52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	(7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02	(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5,860)	(56,6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	(5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42	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46)	(56,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2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16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8,186	(94,4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39	6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224	6,2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833)	(\$ 2,402)
C04600	現金增資	90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793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26,81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3,150</u>	<u>(2,40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16,428	(52,8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788</u>	<u>87,6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1,216</u>	<u>\$ 34,7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林雨新



會計主管：莊皓淵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為 100,234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8%，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每年度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該無形資產主係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開發新藥之核心技術，為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故以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衡量該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其是否減損之依據。因用以衡量可回收金額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損失之評價報告，了解其估計該等無形資產針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及折現率之過程及依據。
2. 針對評價報告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如美國病患預測、每年每人零售價及成功率等參數），與歷史統計數據、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以評估其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折現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無形資產之明細與變動，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其他事項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7 日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2,252	90	\$ 117,145	4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7	-	9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109	1	12,384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9,388</u>	<u>91</u>	<u>129,625</u>	<u>5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2,464	-	3,62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5,086	1	7,99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一）	100,234	8	106,079	43
1915	預付設備款	57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4	-	1,3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9,471</u>	<u>9</u>	<u>119,097</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18,859</u>	<u>100</u>	<u>\$ 248,7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二）	\$ 272,214	22	\$ 1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29,680	3	36,786	1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2,913	-	2,833	1
232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二）	-	-	59,948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22	-	1,23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6,629</u>	<u>25</u>	<u>100,813</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241	-	5,154	2
2XXX	負債總計	<u>308,870</u>	<u>25</u>	<u>105,967</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股 本				
3110	股 本	685,000	57	595,000	239
3140	預收股本	2,150	-	-	-
3100	股本總計	687,150	57	595,000	239
3200	資本公積	952,748	78	125,430	50
3350	待彌補虧損	(726,925)	(60)	(575,081)	(231)
3400	其他權益	(630)	-	(3,53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12,343	75	141,811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2,354)	-	944	-
3XXX	權益總計	<u>909,989</u>	<u>75</u>	<u>142,755</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18,859</u>	<u>100</u>	<u>\$ 248,7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林雨新



會計主管：莊皓淵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920	-	4,672	-
6200 管理費用	49,065	-	40,20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009	-	193,3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994	-	238,221	-
6900 營業淨損	(196,994)	-	(238,2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502	-	341	-
7010 其他收入	-	-	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956	-	(1,811)	-
7050 財務成本	(261)	-	(3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97	-	(1,810)	-
7900 稅前淨損	(174,797)	-	(240,031)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七）	(22,953)	-	(4,7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 151,844)	-	(\$ 235,256)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892</u>	-	(<u>60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8,952)</u>	-	<u>(\$ 235,859)</u>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1,844)	-	(\$ 235,256)	-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	<u>-</u>	-
8600		<u>(\$ 151,844)</u>	-	<u>(\$ 235,256)</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8,952)	-	(\$ 235,830)	-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	(<u>29</u>)	-
8700		<u>(\$ 148,952)</u>	-	<u>(\$ 235,859)</u>	-
	每股虧損 (附註十八)				
9710	基本及稀釋	<u>(\$ 2.44)</u>		<u>(\$ 3.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林雨新



會計主管：莊皓淵





仁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數 (仟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附註四及十五)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59,500	\$ 595,000	\$ -	\$ 125,200	\$ 78	\$ -	(\$ 339,825)	(\$ 2,964)	\$ 377,489	\$ -	\$ 377,489	
N1	-	-	-	-	152	-	-	-	152	973	1,125	
D1	-	-	-	-	-	-	(235,256)	-	(235,256)	-	(235,256)	
D3	-	-	-	-	-	-	-	(574)	(574)	(29)	(603)	
D5	-	-	-	-	-	-	(235,256)	(574)	(235,830)	(29)	(235,859)	
Z1	59,500	595,000	-	125,200	230	-	(575,081)	(3,538)	141,811	944	142,755	
E1	9,000	90,000	-	810,000	-	-	-	-	900,000	-	900,000	
N1	-	-	-	-	258	-	-	-	258	667	925	
G1	-	-	2,150	10,731	(88)	-	-	-	12,793	2,468	15,261	
M7	-	-	-	-	-	6,417	-	16	6,433	(6,433)	-	
D1	-	-	-	-	-	-	(151,844)	-	(151,844)	-	(151,844)	
D3	-	-	-	-	-	-	-	2,892	2,892	-	2,892	
D5	-	-	-	-	-	-	(151,844)	2,892	(148,952)	-	(148,952)	
Z1	68,500	\$ 685,000	\$ 2,150	\$ 945,931	\$ 400	\$ 6,417	(\$ 726,925)	(\$ 630)	\$ 912,343	(\$ 2,354)	\$ 909,9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林雨新



會計主管：莊皓洲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74,797)	(\$ 240,0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75	3,995
A20200	攤銷費用	-	31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78
A20900	財務成本	261	3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22,096)	-
A21200	利息收入	(502)	(3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5	1,1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9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25)	(8,0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31)	19,0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8	8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3,502)	(214,7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	(5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3,022	4,8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608)	(210,0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2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3	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94	3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	99,3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900,000	\$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9,9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33)	(2,40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261	-
C05200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247,93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0,361</u>	<u>57,5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850</u>)	<u>2,3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75,107	(50,8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7,145</u>	<u>167,9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2,252</u>	<u>\$ 117,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林雨新



會計主管：莊皓淵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略)</p> <p>(三)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略)</p> <p>(三)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略)</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酌予修正文字。</p>
<p>第九條 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p>	<p>第九條 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略)</p>	<p>(略)</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爰修正第一項。</p>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之持股情形報告

本集團為新藥研發公司，產品尚屬開發或臨床試驗階段，需待新藥對外授權或臨床試驗完成並取得新藥上市許可才有授權金或產品銷售等營業收入。由於新藥開發/臨床階段需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且一個試驗若中途因資金不足而中斷則該試驗已完成部分便前功盡棄，本集團在未有營業收入前需持續融資並確保建立穩定、多樣的融資管道，才能持續本集團之新藥開發專案。因新藥開發行業具研發期長、資本需求高、風險性高、各項產品之設計及開發風險相異、投資人專業領域或投資偏好明確等特性，本集團透過新藥屬性劃分由母子公司開發不同疾病或產品，除可分散風險、在必要時可吸引僅對個別疾病或產品有興趣之投資人，提高其估值及融資成功的機會外，也能明確區分資金用途，避免因單一研發項目之資金不足或賠償，而排擠到其他研發項目之資金，導致開發宕延或中斷；由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及旗下公司負責眼科用藥及 RBP4 平台用藥之開發，本公司及子公司 Lin BioScience Pty Ltd 則負責癌症用藥及 CDC7 平台用藥之開發。

為支應 LBS-008 所需之研發資金，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分別於 109 年 1 月發行 A 輪特別股 2,377,642 股及 109 年 12 月發行 B 輪特別股 5,443,272 股，發行價格分別為美金 3.7036 元及美金 4.2254 元，特別股具有以 1:1 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惟因特別股發行辦法中對轉換比例訂有反稀釋條款，約定若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進行下一輪募資，且其募資價格低於特定輪特別股之發行價，需就兩次發行價差調整轉換比例（down-round protection），以作為對該輪投資人之補償。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規定，本公司經與簽證會計師討論後，考量該等轉換比例訂有依未來募資價格調整之條款，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該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故將特別股之轉換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致 109 年底財務報表上本公司對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之持股比率為 92.39%（餘 7.61% 為已執行員工認股權所轉換之普通股占比），惟若假設 A 輪及 B 輪特別股股東依每股特別股轉換為 1 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模擬於 110 年 6 月底全數轉換普通股，本公司對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持股比率將減少至 80.10%。

另在表決權方面，由於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底持有 Belite Bio, Inc 普通股及特別股持股合計為 80.10%，故於一般事項之表決本公司係有控制力，而針對特定需經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事項，由於本公司持有 Belite Bio, Inc 特別股占特別股股數 65.06%，本公司持有超過二分之一之特別股，因此仍對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所發行之特別股可行使之表決權保有控制力，故在表決權利上亦不會影響仁新股東權益。

Belite Bio, Inc 辦理發行特別股條件

Belite Bio, Inc 辦理發行特別股條件	A 輪特別股	B 輪特別股
1.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01/10	109/12/10
2.增資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債權抵繳股款	現金增資

Belite Bio, Inc 辦理發行特別股條件	A 輪特別股	B 輪特別股
3.發行股數(如屬盈餘轉增資,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份):	不超過 2,500,000 股	5,443,272 股
4.每股面額:	美金 0.0001 元。	美金 0.0001 元。
5.發行總金額:	不超過美金 9,500 仟元。	美金 23,000 仟元。
6.發行價格:	每股發行價格美金 3.7036 元。 (係以投前估值的方式決定,若以 109/01/10 台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 30.28 設算,約新台幣 112.15 元)	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美金 4.2254 元。 (係以投前估值的方式決定,若以 109/12/10 台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 28.76 設算,約新台幣 121.52 元) 另因本公司參與本次增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之相關規定,應採用必要程序就此次取得參酌安得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昀達會計師出具 B 輪特別股之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其意見書合理價格介於每股美金 4.0458 元至美金 4.2576 元,故 B 輪特別股價格每股美金 4.2254 元應屬合理。
7.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8.公開銷售股數:	不適用。	不適用。
9.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	不適用。	本次 Belite Bio, Inc 辦理發行特別股股數 97.83%,計 5,324,940 股由 Belite Bio, Inc 原股東認購。
10.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	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11.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		
(1)股息:	如董事會通過分派股息,年率 6%,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如董事會通過分派股息,年率 6%,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2)股息發放:	特別股股息分派順位應優先於其他類股。若要分派股息給普通股股東,則須優先支付累積已宣告但尚未支付之特別股股息。	特別股股息分派順位應優先於其他類股。若要分派股息給普通股股東,則須優先支付累積已宣告但尚未支付之特別股股息。
(3)剩餘財產分配:	A 輪特別股股東分派 Belite Bio, Inc 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加計已分派但尚未支付之特別股股息為限。	B 輪特別股股東分派 Belite Bio, Inc 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 A 輪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加計已分派但尚未支付之特別股股息為限。
(4)轉換普通股:	A 輪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起依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 1:1。後續遇有股票分割與合併、普通股股利或其他股息之發放、組織重組、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具潛在稀釋效果之權益工具,轉換比例將調整之。A 輪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B 輪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起依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 1:1。後續遇有股票分割與合併、普通股股利或其他股息之發放、組織重組、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具潛在稀釋效果之權益工具,轉換比例將調整之。B 輪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5)表決權:	一般事項之表決,一股普通股代表一表決權數,特別股股東所持有之表決權數,應以基準日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股份可轉換之普通股股數計算。部分特定事項需要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例如變更特別股的權利、新增或發行更優先於特別股之類股、修訂章	一般事項之表決,一股普通股代表一表決權數,特別股股東所持有之表決權數,應以基準日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股份可轉換之普通股股數計算。部分特定事項需要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例如變更特別股的權利、新增或發行更優先於特別股之類股、修訂章

Belite Bio, Inc 辦理發行特別股條件	A 輪特別股	B 輪特別股
	程、分派股息、變更董事會人數、增減特別股額定股數、除了被批准出售所定義事件以外之清算、出售、併購或合併行為等。	程、分派股息、變更董事會人數、增減特別股額定股數、除了被批准出售所定義事件以外之清算、出售、併購或合併行為等。
(6)到期日：	A 輪特別股無到期日。	B 輪特別股無到期日。
(7)特別股贖回：	A 輪特別股無權要求公司贖回其持有之特別股。	B 輪特別股無權要求公司贖回其持有之特別股。
(8)選舉權：	僅普通股股東可推舉一席董事。	僅普通股股東可推舉一席董事。
(9)反稀釋條款：	約定若 Belite Bio, Inc 進行下一輪募資，且其訂價低於 A 輪特別股發行價，需就發行價差調整轉換比例（down-round protection）。	約定若 Belite Bio, Inc 進行下一輪募資，且其訂價低於 B 輪特別股發行價，需就發行價差調整轉換比例（down-round protection）。
(10)優先認購權：	Belite Bio, Inc 增資時，每位原股東（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皆依據其原持股比例（計算上假設所有特別股已轉換）擁有優先認購權，且若有任何一位原股東不參與認購下一輪之增資，其原本可認購份額將優先由其他原股東認購。	Belite Bio, Inc 增資時，每位原股東（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皆依據其原持股比例（計算上假設所有特別股已轉換）擁有優先認購權，且若有任何一位原股東不參與認購下一輪之增資，其原本可認購份額將優先由其他原股東認購。
12.本次增資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13.其他應敘明事項：	無。	無。

另外，為確保公司核心經營團隊之穩定性、激勵員工加速新藥開發之進展，及增加對外投資人之保障，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本公司及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股份基礎獎勵計畫（SHARE INCENTIVE PLAN）發行認股權予公司團隊，並設定得發行權益工具上限為 1,960,080 單位，以服務年限為既得條件；109 年於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辦理 A 輪及 B 輪特別股增資後，為反映子公司股本增加，故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經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董事會及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及同日經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股東會（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通過修正股份基礎獎勵計畫（SHARE INCENTIVE PLAN），將權益工具得發行總數上限由原 1,960,080 單位提高至 4,165,310 單位，並以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新藥產品開發進度作為既得條件，僅於達到一定開發里程碑（包括任一產品完成臨床一 b、二期、三期、取得上市許可及完成授權）才能既得認股權，除可展現公司團隊對於新藥開發之信心外，亦能激勵員工加速里程碑之達成及創造股東利益。茲就 Belite Bio, Inc 認股激勵計畫辦法摘要及員工認股權之發行情形、限制條款、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內容如下所列：

（一）Belite Bio, Inc 認股激勵計畫辦法摘要

Belite Bio, Inc 認股激勵計畫辦法摘要	
1.發行期間：	實際發行日期於本公司董事會及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股東會通過後授權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董事會訂定之，並於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董事會通過首次授予日起十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2.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或關聯企業之員工、經理人、董事、顧問等；實際得被授予認股權之人及其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等，並經董事會同意核定之。
3.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	認股權最高發行總額上限為 4,165,310 單位 (原 108 年 12 月可發行單位總數上限為 1,960,080 單位，惟 109 年 12 月本公司董事會及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董事會、股東會已通過修訂上限為 4,165,310 單位，其中包含原 108 年 12 月發行後失效認股權 19,601 單位，亦於本次修訂認股激勵計畫後重新發放。)
4.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每單位可認購 1 股

Belite Bio, Inc 認股激勵計畫辦法摘要	
5.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4,165,310 股
6.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權利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1)認股價格：	<p>1.授權由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董事會訂定，惟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普通股面額或給予日之公允價值孰高者（因 Belite 未有公開市場，故係以完全稀釋後每股淨值為依據）。</p> <p>2.針對於給予日直接或間接持有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10% 以上表決權之認股權人，若該認股權人選擇取得符合美國稅法下之獎勵型認股權憑證（Incentive Stock Options）之認股權，則認股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兩者孰高者：普通股面額或給予日之 110% 公允價值。</p> <p>3.若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股票已於國家級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則該公允價值應為給予日之收盤價格；若尚未於國家級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則該公允價值得由董事會依實際狀況訂定之。</p> <p>4.108 年 12 月 17 日及 109 年 12 月 23 日發行認股權之認股價格分別為美金 0.1191 元及美金 0.4386 元。</p>
(2)權利期間：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給予日後 10 年。 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認股權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不在此限。
(3)認購股份之種類：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普通股股票
(4)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p>1.因可歸責於認股權人之事由而致其與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聘僱關係終止；若認股權人有失職、違反公司規定等重大過失之情形，則已既得但尚未執行及尚未既得之認股權憑證，皆於認股權人離職日起失效。</p> <p>2.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已既得之認股權憑證，由認股權人、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自離職日（或死亡日）起 12 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期間屆滿未執行之認股權即自動失效；未既得之認股權憑證，於認股權人離職日（或死亡日）起失效。</p> <p>3.若聘僱關係因前述以外之其他事由而終止，尚未既得之認股權即於認股權人離職日起失效；已既得但尚未執行之認股權，得於認股權人離職日起 3 個月內執行，期間屆滿未執行之認股權即自動失效。</p>
(5)其他認股條件：	無。
7.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8.認股價格之調整：	於認股權存續期間，除因認股權憑證轉換而發行新股外，遇有公司資本結構改變時（即辦理股票分割、公司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出售重大資產或是控制權有重大變動時，得由董事會通過，依比例調整可認購股數及/或執行價格。
9.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認股權人依認股權辦法之約定，通知公司欲執行認股權之意，並繳納股款和稅款後，由公司發給新股。
10.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認股權行使後，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11.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	不適用。
12.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不適用。
13.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5.其他應敘明事項：	無。

(二) Belite Bio, Inc 尚未屆期之認股權憑證

110年3月31日

認股權憑證種類	Belite Bio, Inc 股份基礎獎勵計畫 (SHARE INCENTIVE PLAN)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8.12.17	109.12.23	110.03.01
存續期間	給予日後 10 年	給予日後 10 年	給予日後 10 年
發行單位數(註 1)	1,335,794	2,807,381	41,736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Belite Bio, Inc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	7.68%	16.14%	0.24%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依認股權辦法之約定，通知公司欲執行認股權之意，並繳納股款和稅款後，由公司發給新股。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p>依認股權人依認股權辦法之約定可分為：</p> <p>一、</p> <p>1.憑證授予當日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p> <p>2.剩餘 50%分二年時間，每月平均授予。</p> <p>二、</p> <p>1.憑證授予當日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25%。</p> <p>2.剩餘 75%分三年時間，每月平均授予。</p> <p>1.完成任一產品之 phase 1b (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23%；</p> <p>2.完成任一產品之 phase 2 (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9%；</p> <p>3.完成任一產品之 phase 3 (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9%；</p> <p>4.任一產品取得上市許可 (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9%；</p> <p>5.完成任一產品之授權交易 (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20%</p>		
已執行取得股數(股)	727,676 股	—	—
已執行認股金額(美金千元)	美金 87 千元	—	—
未執行認股數量(單位)(註 1)	588,517 單位	2,807,381 單位	41,736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美金元)	美金 0.1191 元	美金 0.4386 元	美金 4.2254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Belite Bio, Inc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3)	3.38%	16.14%	0.2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集團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發行 Belite Bio, Inc 股份基礎獎勵計畫 (SHARE INCENTIVE PLAN)，以使員工與公司及股東利益一致、有共同目標、加強向心力、激勵員工加速新藥研發之進程 (新藥開發速度對其利益十分重要) 外，相較於發放獎金更可降低公司之資金壓力，且新藥一旦開發成功增值潛力巨大，員工認股權亦可提供加速創造更大股東價值的激勵效果，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註 1：原 108 年 12 月認股權憑證合計可發行單位總數上限為 1,960,080 單位，實際發行 1,335,794 單位，已執行 727,676 單位，惟後續失效 19,601 單位。爾後於 109 年 12 月 Belite Bio, Inc 董事會通過修訂認股權憑證上限為 4,165,310 單位，並新增發行 2,849,117 單位 (含補發原失效 19,601 單位)。

註 2：Belite Bio, Inc 已發行股份總數係包含 Belite Bio, Inc 普通股 8,840,321 股、A 輪及 B 輪特別股 7,820,914 股 (暫以 1:1 股換算)、已執行轉換之員工認股權 727,676 股，共計 17,388,91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得認購總股數 4,165,310 單位約占 Belite Bio, Inc 完全稀釋發行股數之 20%。

在目前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的股本狀況下，假設 Belite Bio, Inc 所發行之認股權綁定之服務年限及開發里程碑既得條件 (包括任一產品完成臨床一 b、二期、三期、取得上市許可及完成授權) 全數達成、員工無人離職且全數認購 (既得與認股皆有時間限制及條款)、且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之 A 輪及 B 輪特別股全數在不觸發反稀釋條款的情況下以一比一的方式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本公司對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之持股比例至多將稀釋為 66.88%，由於本公司對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之持股仍超過 50% 以上，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之董事席

次仍保持為一席董事，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林雨新擔任，故本公司對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仍具有實質控制力。